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691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複代理人　　張妤柔

被　　告　高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1日下午6時16分許，駕駛133-EX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民航局前方時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撞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王秋凱駕駛之車牌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修復後，其必要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致原告支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，業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維修計費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，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72頁），堪信事實為真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